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561  
17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6年7月15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递1996年7月13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给你的信,事关1996年6月21日土耳其共和国外交部长给你的信(S/1996/479,附件)中声称的理由和借口。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 件

1996年7月13日

伊拉克外交部长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已得知1996年6月21日土耳其外交部长给你的信(S/1996/479,附件)。该信是对1996年5月28日我给你的关于土耳其武装部队侵入伊拉克共和国领土和领空一信(S/1996/401,附件)的回应。

土耳其政府企图为其侵犯伊拉克主权的行爲辩护而声称的理由既没有法律根据也不符合实际情况。该国政府企图以大会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为这些违法行为辩护。它故意无视一个事实,即对伊拉克发动武装袭击违反整个《宣言》。该《宣言》宣告“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应避免为侵害任何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之目的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胁或武力之原则”,且“各国皆有义务避免涉及使用武力之报复行为”。

土耳其的侵略行为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因为据悉这些袭击已造成伊拉克无辜平民死亡,私有财产及公共财产毁坏。据伊拉克有关当局最近获悉的情报,1996年6月10日土耳其部队在萨达特沙克地区杀害11名伊拉克库尔德族公民,然后将尸体焚毁,以消除犯罪痕迹。毫无疑问,土耳其部队干下的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明确反映了臭名昭著的国家恐怖主义概念。

土耳其外交部长信中提出的借口同实际情况毫不相干。实际上,土耳其政府同伊拉克库尔德叛军和非法分子合作并采取协调行动,并向其提供支持,因此要对伊拉克北部没有合法管理当局一事负有重要责任。这种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和上述《原则宣言》。该《原则宣言》规定,“每一国皆有义务避免在他国发动、煽动。或参与内争或恐怖活动”。土耳其还同意在其领土上部署美国和英国突部队,以便

对伊拉克北部进行军事干预,阻止伊拉克政府在那里行使国家主权。因此,土耳其政府不能在它主动、直接参与造成的这一异常局势中援引迫不得已原则或合法自卫权。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再次断然拒绝土耳其政府提出的借口,谴责土耳其发动的袭击公然严重侵犯伊拉克共和国的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共和国

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签名)

-----